

语文 课程与教学论 案例教程

◇李山林 主编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语文 课程与教学论 案例教程

策划组稿 郭声健 黄林
责任编辑 黄林 唐志成
装帧设计 周基东

ISBN 7-81081-634-9



9 787810 816342 >

ISBN 7-81081-634-9/G · 312

定价：38.00元

G633.302
L253.1

语文

课程与教学论

案例教程

主 编
李山林

副主编
陈 文 杨双安 刘中华
阳利平 方孝军

编 委
邓水平 陈业桃 马 黎
喻小剑 施 平 方 熔
郑有才 黄强军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文课程与教学论案例教程 / 李山林主编. —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7

ISBN 7 - 81081 - 634 - 9

I. 语... II. 李... III. 语文课—教学法—中学
IV. G633. 3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77673 号

语文课程与教学论案例教程

◇主编:李山林

◇策划组稿:郭声健 黄林

◇责任编辑:黄林 唐志成

◇责任校对:胡艳红

◇出版发行: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长沙市岳麓山 邮编/410081

电话/0731. 8853867, 8872751 传真/0731. 8872636

网址/www. hunnu. edu. cn/press

◇经销: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刷:国防科技大学印刷厂

◇开本:787 × 1092 1/16

◇印张:26. 75

◇字数:466 千字

◇版次: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6000 册

◇书号:ISBN 7 - 81081 - 634 - 9/G · 312

◇定价:38. 00 元

目 录

导 言	(1)
一、案例与案例教学	(1)
二、本课程的性质与案例教学	(2)
三、课程改革与案例教学	(5)
四、本教材的创新体例	(7)
五、本课程的教学内容取向	(8)

上编 理念篇

第一章 语文课程的内涵	(11)
第一节 理论阐述	(11)
第二节 案例呈示	(16)
第三节 讨论与分析	(22)
第二章 语文课程的性质	(27)
第一节 理论阐述	(27)
第二节 案例呈示	(33)
第三节 讨论与分析	(39)
第三章 语文教学的性质	(42)
第一节 理论阐述	(42)
第二节 案例呈示	(50)
第三节 讨论与分析	(60)
第四章 语文课程与教学的目标	(63)
第一节 理论阐述	(63)
第二节 案例呈示	(70)
第三节 讨论与分析	(76)
第五章 阅读教学的理念	(78)
第一节 理论阐述	(78)

第二节 案例呈示	(88)
第三节 讨论与分析	(99)
第六章 写作教学的理念	(102)
第一节 理论阐述	(102)
第二节 案例呈示	(116)
第三节 讨论与分析	(131)
第七章 口语交际教学的理念	(135)
第一节 理论阐述	(135)
第二节 案例呈示	(141)
第三节 讨论与分析	(151)
第八章 语文综合性学习的理念	(154)
第一节 理论阐述	(154)
第二节 案例呈示	(161)
第三节 讨论与分析	(165)
第九章 语文课程评价的理念	(170)
第一节 理论阐述	(170)
第二节 案例呈示	(178)
第三节 讨论与分析	(188)

下编 技能篇

第十章 语文教材的钻研和处理	(191)
第一节 要求与方法	(191)
第二节 案例呈示	(200)
第十一章 语文教学计划和教案的设计与编写	(209)
第一节 要求与方法	(209)
第二节 案例呈示	(213)
第十二章 语文课堂教学过程的设计	(229)
第一节 要求与方法	(229)
第二节 案例呈示	(236)
第十三章 语文课堂教学的导入技能	(248)
第一节 要求与方法	(248)
第二节 案例呈示	(258)
第十四章 语文课堂教学的讲解技能	(267)

第一节 要求与方法	(267)
第二节 案例呈示及分析	(278)
第十五章 语文课堂教学的提问技能	(291)
第一节 要求与方法	(291)
第二节 案例呈示及分析	(300)
第十六章 语文课堂教学的板书技能	(311)
第一节 板书概述	(311)
第二节 案例呈示及分析	(326)
第十七章 作文的指导、批改和讲评	(334)
第一节 要求与方法	(334)
第二节 案例呈示及分析	(343)
第十八章 语文测试的设计与评析	(361)
第一节 要求与方法	(361)
第二节 案例呈示及分析	(368)
第十九章 语文多媒体教学的设计技能	(390)
第一节 要求与方法	(390)
第二节 案例呈示	(406)
后记	(421)

导言

一、案例与案例教学

本教材名之为“案例教程”，选择和运用“案例”是其突出的特点。那么，什么叫案例，就成为我们首先要认识的问题。

按照学术界的一般理解，教育教学案例是指把教育和教学过程中发生的典型事例记叙下来并加以分析评价的文章体裁。可见，教育教学案例不同于教案、教学设计，也不等于教学实录。案例与教案、教学设计的区别比较容易理解。教案和教学设计都是事先设想的教育教学思路，是对准备实施的教育措施的简要说明；案例则是对已发生的教育过程的如实反映。案例与教学实录的体例比较相近，它们的区别也体现了案例的特点和价值。这个区别主要表现为下面三点：第一，案例要有一个主题。写案例首先要考虑我这个案例想反映什么问题，动笔前要有一个比较明确的想法。有了主题，写作时就不会有闻必录，而是要对原始材料进行筛选，有针对性地向读者交待特定的内容。第二，案例要说明结果。一般来说，教案和教学设计只有设想的措施而没有实施的结果，教学实录通常也只记录教学的过程而不介绍教学的效果；而案例则不仅要说明教学的思路、描述教学的过程，还要交待教学的效果，即这种教学措施的即时效果，包括学生的反映和教师的感受等。读者知道了结果，将有助于加深对整个过程的内涵的了解。第三，案例要有评析。对于案例反映的主题和内容，包括教育教学的指导思想、过程、结果，对其利弊得失，作者要有一定的看法和分析。评析是在记叙基础上的议论，可以进一步揭示事件的意义和价值。

以上对案例的学术理解适用于案例研究即运用案例的形式进行科学的研究。也就是通过对一个个典型事例的描述和分析即撰写案例的形式来探讨某种规律，揭示某个真理。它与纯理论的逻辑思辨研究相对应，是一种行动研究。流行的案例教学法中的案例也是指以上学术意义上的案例。

案例教学法从广义上讲，可界定为通过对一个具体教育情境的描述，组

织和引导学生对这些特殊情境进行讨论的一种教学方法。案例教学是先呈示案例，然后分析讨论，最后得出一定的理论启示。但本教材采用的体例是先理论阐述，然后呈示案例，通过对案例的讨论和分析，进一步深化对理论的理解。这里的案例首先起例说的作用，或者说主要起例说的作用，其次才起引出理论的作用。所以，本教材中的案例比一般学术意义上的案例内涵要宽泛一些，除了以学术意义上的正宗案例为主外，还可以包括一些语文教学活动中的操作范例，如优秀的具有示范性的教案、教学设计和教学实录。这些范例加上分析评说实际上也就成了案例。

我们不是进行案例研究，所以，我们无须每一个案例都由自己撰写，我们选用了~~一些~~出版物上发表了的现成案例，但我们都注明了案例的来源。我们选用的案例主要对理论起例说的作用。因此，我们在选用案例时，对案例进行了改造，突出与本章理论有关的内容，舍弃无关的内容。~~教案、说课稿、教学设计、课堂实录本身不能独立成为案例，但我们把它改造成为了案例。改造的关键在于从这些材料中提出与本章理论有关的问题，设计讨论环节，更在于紧扣理论阐述的精到的案例分析。范例+问题讨论+分析，就构成改造的案例；理论阐述+范例+问题讨论+分析，就构成本书案例教学的程序。~~

二、本课程的性质与案例教学

关于高师语文课程与教学论课程的性质，论者们基本一致的看法是“语文课程与教学论是一门具有语文专业特性的应用教育理论学科”。这种概括应该说是正确的也是准确的。问题是，我们怎样深入地理解、挖掘乃至拓展这一性质内涵，并用它来指导该门课程的教学实践。对于事物性质的研究，首先要区分事物本身的属类，从而确定研究的方向。对于客观存在的事物的性质研究主要是探究它“是什么”，即它本身具有的质的规定性和区别性特征。而对于主观人为事物的性质研究主要追问它“应该是什么”，即它所产生和存在的价值趋向性和功能性特征。语文课程与教学论课程显然是一种人为事物，所以对它的性质研究主要是一种价值追问。也就是说，我们在高等师范院校设置这门课程，并把它作为专业必修课程，其目的、意义是什么，要实现什么功能，用术语来说，就是这门课程的教学价值和育人价值是什么，其课程功能是什么。这样说来，语文课程与教学论课程的性质问题就包含了其课程意义、课程目的、课程功能并涉及其课程教学任务乃至教学内容等问题。如果这样理解，其性质的内涵就显得特别丰富了，其指导教学的

意义就更直接更具体了。

我们如果对上述的性质定义作一分解，就可以概括出语文课程与教学论课程的三个特征：综合性、理论性、实践性。但这三点似乎是所有学科教育学课程的特征。因此，要真正把握其独特的内涵，还必须进一步地深入探讨。

在这“三性”中，综合性是首要的，实际上它包含着理论性（理论性只是为了与实践性对举才独立提出的）。综合性是该课程理论建构的内容特征，它关涉该课程理论方面的教学内容问题，也关涉该课程的功能、任务等问题。该课程的基础理论主要包括语文（汉语言文学）专业的基本知识理论和教育学、心理学，特别是一般课程与教学论的基本理论，是这两方面理论的整合，综合性就体现在这两方面理论的整合和融合上。整合和融合不是简单的 $1+1$ ，不是拼凑，不是混合，而是按照自身理论建构的需要，互相吸收、渗透、交叉组合而成的“知识改组”。通过“知识改组”创立的新学科，通常被称为“边缘学科”、“横断学科”、“交叉学科”。这种交叉性、边缘性、横断性就是本课程理论知识形态的本质特征。正如舒尔曼认为的：在教师专业知识中，学科教学法知识是特别重要的，因为它确定了教学与其他学科不同的知识群，体现了学科内容与教育学科的整合，是最能区分学科专家与教师的不同的一个知识领域。有论者将语文专业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称为该课程教学内容的知识，把教育学、心理学特别是一般课程与教学论的知识称为该课程教学组织的知识^①。这在一定程度上点明该课程进行知识改组与整合的一些规律。语文课程与教学论课程的这种知识形态特征决定了它的功能特征，也就是说，该课程的功能是将学生的语文专业知识与一般的教育教学知识联系起来，使语文专业知识服务于语文教学，运用于语文教学，形成具有专业特点的应用性教学知识。高师中文专业的学生通过专业课程学习了汉语言文学（语文）的系统知识，又通过一般教育学、心理学的课程学习了教育教学知识，但这两种知识如果不结合起来，是不能形成语文教学的专业素养的。将这两种知识在互相独立的沉睡状态中唤醒并建立联系，激活其各自的活动因子，从而构成具有实践性特征的教学工具知识，是语文课程与教学论课程的独特功能和特殊任务。这一独特功能和特殊任务是别的课程无法替代的。

对于理论性与实践性特征的内涵不能分开来理解，或者说单纯提“理

^① 张隆华. 语文教育学. 重庆：重庆出版社，1987. 7页

论性”或单纯提“实践性”都不是该课程的性质特征。准确地说，该课程具有的是将理论与实践联系的性质。“语文课程与教学论作为新兴学科的特征之一，就在于它既重视语文教育基本理论的探讨而具有现代教育科学的特征，又重视语文教育技术理论的研究而具有应用科学的性质，表现出明显的变革语文教学实践的指向性，是一门联结了理论与实践的中间学科。”^① 所以，与其说语文课程与教学论具有理论性和实践性的特征，还不如说具有“联系性”的特征。这种“联系性”特征主要体现在“应用”二字上。语文课程与教学论的研究一般不在基础理论的层面，而主要在应用理论和应用技术的层面。就研究内容来说，按李海林的看法，基础理论研究的是“语文教学系统”与“社会系统”、“人的系统”的关系。而应用理论研究的是“教学目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之间的关系”。应用技术研究的是“语文教师、语文教材与学生之间的关系”。应用理论研究是从基础理论往下走，运用基础理论来研究实践问题，着重于理论向实践的扩展和延伸。其研究要害是理论与实践的沟通与联系。如果说应用理论的研究形态仍是“理论”，那么，应用技术研究则直接指向实践，它研究“教学组织形式”和“教学实施方式”。它的研究成果表现为两种存在形态，一是细节化形态，即一些细节的操作技术；二是模式化形态，即整体实施框架和步骤。^②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得出更切近实际的语文课程与教学论课程的本质特征，即联系性。从课程内容特征看，它要建立语文专业知识和教育学知识的联系；从课程功能特征看，它要建立理论与实践的联结，具体是建立基础理论→应用理论→应用技术之间的联结，目的是将理论导向实践，从而发挥理论指导实践的作用。

这里，我们要区分本课程的几个相似的名称：语文教学法、语文课程与教学论、语文教育学。人们一般将这三个名称通用，都是指称一门课程。实际上，名称不同，其性质也应相应有所变化。名称就是概念，理论创新往往表现为概念创新，新的概念就应有新的内涵。我们认为，以上三个概念虽然指称的是一门课程，但这门课程随着名称的改变其性质也相应有所改变。它们的区别在于课程内容与课程功能的侧重点不同：语文教学法侧重应用技术；语文课程与教学论侧重应用理论，也不忽略应用技术；语文教育学则侧重基础理论。从三者对比中也可看出，语文课程与教学论是理论与实践的中

^① 曹明海. 语文课程与教学论.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5. 4~5页

^② 李海林. 语文学科十讲. 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5. 222~226页

介，它凭着其应用理论与应用技术的特殊内容联系着理论与实践。

对语文课程与教学论这种联系性的本质特征的认识，使我们看到了该课程目前的教学范式的弊端。该课程目前采用的是将理论性学习与实践性学习分开独立进行的教学范式。一般的方式是：用一学期开设这门课（56~72学时），进行课堂教学，主要由老师讲授该课程的基础理论。然后是教学见习（一周），教育实习（六周）。这种教学范式显然是不符合该课程理论联系实践的本质特征的。它将理论学习与实践学习截然分开，而在教学实践中，教师重理论性学习，轻实践性学习，其结果只能是教师与学生一起追求被假定为真理的知识。这样的教学既不能用理论来指导实践，又不能用实践来反思理论，根本不可能建立理论与实践的联结。

要实现语文专业知识与教育知识的联系，实现理论与实践的联结，语文课程与教学论的教学只能采用体验性课程范式，其教学形式应该是理论学习与研究语文教学的真实情境相结合。也就是说，将理论置于一定的教学情境中来学习理解。正如有的论者说的：“语文课程与教学论面对和研究的应该是语文学习的真实情境，关注的是学生涵养言语能力、思维能力和情感态度的实践过程；关注的是语文教师的教学行为事实，感兴趣的是语文教师的教学实践过程。远离语文教学的真实情境，去搞那种没有课程的课程论，去搞那种没有教学的教学论，这种现象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①像这种关注真实情境、关注实践过程的教学形式就是案例教学。可见案例教学是最符合语文课程与教学论课程功能特征的一种教学形式。

三、课程改革与案例教学

随着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深入，高师的教师教育课程改革也势在必行。课程改革的重要环节是教材与教法的改革。几十年来，高师汉语言文学专业的语文教学法课程尽管名称几经变化（“语文教学法”→“语文教学论”→“语文教育学”→“语文课程与教学论”），但教材体例与教学方法几乎没有多大改变，因循沿袭的是纯理论的阐述和纯理论的讲授。这种教材和教法所暴露的弊端是明显的。如上所述，语文课程与教学论是一门教育应用理论课程，其教学目标除了让学生掌握语文课程与教学的基础理论外，还应着重体现“应用”二字。也就是说，该课程还应担负培养高师生教学实践能力的

^① 靳健. 后现代文化视界的语文课程与教学论.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语文教育专业委员会会员代表大会暨第八次学术年会交流论文

任务。而几乎纯理论的讲授方法使教育理论与教学情境脱节，既制约了学生对教育理论的理解，也不利于学生教学实践能力的提高。同时，脱离教学情境的教育理论的学习，学生的思考空间很小，有可能养成学生理论脱离实践的学风，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学生的教学实践能力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把所学的专业知识运用于教学之中，而纯学科教育理论的讲授，无助于学生将专业知识与教育教学理论知识进行整合。再者，学科教学理论相对于本科生来说，不可能作深入的研究，往往停留在一般的教学原则和方法层面，而“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是与教学实践联系紧密的，一旦脱离具体的教学实践情境，“原则”和“方法”就显得“上”不能“上”，“下”不能“下”。于是，这门课程既不能以理论思辨的深刻性来吸引学生，又由于缺乏具体的教学情境显得抽象枯燥而引起学生的兴趣，成为学生最不喜爱的课程之一。要改变这种状况，只有依靠教材和教学方法的改革，编写具有新的体例的教材，寻求新的教学方法。而近年在师资培训中引进并运用的案例教学法就是有可能改变上述弊端的一种新方法。

首先，在理论知识的学习上，符合知识建构的理念。案例教学中的理论知识的学习不是完全由老师授受的，它要结合真实的教学情境让学生去感悟和理解，这其中也有学生自己对知识的体验过程。在案例教学中，理论知识不只是静止的静态的呈现，还呈现为一种动态的生长状态。也就是说，在这种教学形式中，理论知识既有预在的，又有生成的。预在的理论是老师准备讲解传授的教学目标中的知识，生成的理论是案例中包含的其他理论因子。一个案例包含的理论因素是很丰富的，老师用案例说一种理论，而包含的其他理论因素学生通过学习案例也会有所体验和感悟，这种感悟和体验虽然不一定形成明确的理性认识，但能成为学生的个人性的默会知识，而这种默会知识在形成实践能力上起着很大的作用。

其次，案例教学在师生关系上，体现了学生主体思想。关于学生主体，基础教育中提得比较响，但在高等教育中，似乎不当回事。课堂教学中，老师仍是高高在上的知识霸权，话语权几乎全部掌握在老师手中，学生只有接受和聆听的权利。老师们关心的是如何将授课内容传达好，如何顺利地完成教学任务，至于学生的收获如何并不顾及。在案例教学中，教师的角色会发生变化，由唯一的知识传授者的角色，转变到不仅仅是知识的传授者，更多的是组织者、引导者、促进者，同时也是学习者。老师要组织学生阅读案例，引导学生分析案例，促进学生理解案例，同时自己也要学习好案例。

例教学把“教学课型”转变为“学习课型”，以学生阅读、分析、理解案例为主要教学内容，注重学生的过程体验。其教学思路与教学安排从原来的以教材为本转向以“教学理念与能力形成”为本，教学设计为“问题解决”模式，树立以“理解”为核心的教学观。这些都只能以学生为主体。

第三，案例教学是一种反思性教学。其一，真正意义上的完整的案例就是对教学实践的反思，所以，案例中包含了案例执行者教育教学反思的成果。其二，案例教学的过程是阅读、分析案例，其最终目的是总结实践的得失，提炼最有价值的经验，这本身充分体现了反思的特征。从上面看出，案例教学包含了两个类型两个层次的反思活动，一是案例执行者的反思，一是案例阅读者的反思。教学反思的本质是教学理想与教学实践的对话，“教师反思过程实际上是使教师在整个教育教学活动中充分体现为双重角色：既是引导者又是评论家，既是教育者又是受教育者。”^① 案例教学的核心是用教学理论来审视教学案例，又用案例分析来印证和检验理论，这恰恰是教学反思的本质。案例教学中的教师角色也恰好符合教师反思过程的特征。

第四，案例教学要求师生参与课程建构。在本教材的案例教学中，只有三分之一的课程内容（理论阐述）是预定的，还有三分之二的内容（案例与案例分析）是开放的，包含了许多不定的课程因素。这三分之二的内容要求师生参与建构生成，师生们可以加入自己个性化的理解。教师参与的课程观实际上是后现代的课程观，它力图消解“专家设计——教师实施课程”的传统，打破专家的权威，能弥合理论与实践之间的分歧与裂痕。这恰恰是本课程的本质功能之所在。

四、本教材的创新体例

本教材突破了以往教材大理论（章）套小理论（节）的体例，有意淡化理论阐述（理论阐述只占三分之一，案例及案例分析占三分之二），突出案例的作用，使其成为名副其实的“案例教程”。案例在教材中是一个独立的存在，不是以往教材中依附理论而存在的例子。真正的案例是一个独立完整的教学情境，一旦进入理论阐述中，就会四分五裂。以往的教材是“拿事物来附和自己的概念”，案例教程应该是“拿自己的概念去符合事物”。本教材的每章分为三个部分：理论阐述（要求与方法）→案例呈现→讨论与分析（操作实践）。其静态模式似乎是呆板的三大块，但蕴涵着灵活的动

^① 朱小蔓. 教育的问题与挑战. 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337页

态的运行方式：“不一定先讲理论”，可先阅读案例，讨论案例，分析案例，再来归纳理论。教材只是一种静态的材料，将它分类整齐的摆放，更有利于使用者灵活地、创造性地使用。原有的教材因为其既定的理论导向、封闭的阐述框架，使教师和学生没有多少创造的空间。本教材因为其大量的案例材料，其中包含了丰富的理论因子，供我们去创造性地挖掘。教育理论永远也不可能将教育实践的情境和规律完全地描述和概括，这就决定了纯理论的学习是有缺陷的。而案例的阅读和分析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纯理论学习的不足。案例包孕的丰富性和不定性使案例教程呈现出一种开放性的特征，一个个的案例，一个个具体的教学情境，都向着教师和学生的思维敞开，教师和学生可以灵活自由个性化地去解读。本教材的这一开放性特征召唤教师们创造性地去使用它，也规定了老师们用教材去教，而不是直接去教教材。

五、本课程的教学内容取向

为什么提出这个问题，因为本课程的教学内容的选择是最难的，因而也是最随意的。为什么？有下面的原因：

(1) 本学科的名称几经变化，学科还处于初创期，学术上还很不成熟，学科的范畴体系还没有真正建立起来，或者说还没有建立起被学术界公认的学科范畴体系。出版的教材和专著，在范畴体系上五花八门。也就是说，本学科在学术上缺乏科学的规范，没有统一的范式。表现之一就是没有统一的名称，本学科的教材在同一内容下既可以名为《语文教育学》，也可以名为《语文课程与教学论》，还可以名为《语文学科教育学》、《中学语文教育学》、《中学语文教学论》等等。这里，《语文教育学》、《语文课程与教学论》、《语文教学论》在范畴体系上、在理论层次上有没有区别，有什么区别，大家似乎讳莫如深。以“中学”名之，以示与“小学”区别，区别又在哪里？新课标将小学与初中统合起来，高中独立，于是又出现了《初中语文新课程教学法》、《语文新课程教学论》等教材。这些教材完全按“新课标”的内容来构建本学科的体系，将原本建立起来有了一定稳定性的学科（教材）体系又打破了。这样，本学科现在基本处于“失范”的状态下。哪些概念、哪些范畴是本学科范式中的，是必须涉及和论述的，哪些概念、哪些范畴是不属于本学科范式中的，是无须涉及和论述的，都不太清楚。有些概念的名称也不稳定，如用“语文教学目的”还是用“语文教学目标”，“语文学科性质”、“语文课程性质（目标）”和“语文教学性质（目标）”是一个概念，还是三个概念等等，都处于模糊状态。因为学术上的“失

范”，就导致本学科没有统一的教学文件，既没有统一的大纲，又没有统一的教材。教学时，面对不统一的各种教材体系，教者无所适从，不知道该教些什么，不该教些什么。

(2) 对于同一范畴，在理论论述上不统一，其基本理论的内涵缺乏规定性。诸如语文教学的性质内涵、目标内涵、原则内涵、过程内涵、模式内涵以及一些基本的教学理念等，不同的教材有不同的论述，有些竟大相径庭，导致教者与学者无所适从。

(3) 本课程的性质也不明确。是理论课，还是技能训练课？是以讲理论为主，还是以技能训练为主？如果以讲理论为主，那么多的理论在有限的课时内该讲哪些理论？这些都不明确，都不统一。

由于以上原因，导致了本课程在教学内容上的不确定性；因为不确定，就出现了随意选择教学内容的现象。有时，同一教研室的教师在同一届学生的教学中，所教学的内容都很不相同，考试起来也无法统一。

基于上述情况，本教材在教学内容的取向上提出一些建议，试图解决本课程教学内容统一的问题，至少在使用本教材时达到统一。

本课程（本教材）在教学内容上的总取向是：应用理论。

第一是“应用”。一切以“应用”为选择标准，一切以高师学生毕业后初步从教所需为前提，并且是“应用”层面所需，不是基础层面所需。基础层面所需由中文专业课程和一般教育理论课程解决。

第二是“理论”。本课程仍然是属于理论课程，但本课程的理论不是基础理论层面的理论，而是应用层面的理论。本课程定名为“语文课程与教学论”，就规定了其理论应该是“课程”与“教学”层面的，不是“教育原理”层面的。“课程”与“教学”理论是直接研究教学实践的理论。具体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理念，直接制约和影响语文教学实践的有关基本理论知识；二是方法，直接指导语文教学实践的操作理论。因此，本课程在理论阐述上所遵循的原则是：“理论”向实践转化，“方法”向学理提升。

根据上述取向原则，本教材在内容的选择和表达上有如下规定：

(1) 在范围上，选择语文课程与教学（学校语文教育）的最基本的理念和语文教学最基础的技能，也就是一个语文教师初步从教所应该把握的理念和技能。这些理念和技能在“应用性”上，是语文教学工作最必需的和最常用的。在基础理论上，本教材没有过多的上溯、延展、膨胀，只选择了“课程意识”、“性质”、“目标”三个范畴，这三点是直接关系到语文教学实践的方向性的理念。而对于初步从教者来说，只要真正理解和把握了这三

个方面的观念，作为教学实践的指导思想也就足够了。至于语文学科的历史、语文本体、语文教育的本质、语文教育的系统、语文素质教育、语文德育、语文美育等理论，对于语文教学实践来说，不是那么急需和切近。作为应用理论性质的本课程也就无须涉及。基本理论中，还有原则论、过程论、方法论等，本教材也略去，因为原则基本包含在性质中，把握了语文教学的性质，也就把握了语文教学的原则。至于过程与方法，与其抽象地泛论，倒不如结合具体的教学技能来谈，更能使学生理解和把握。“基础三论”后，直接论述四种语文教学类型的理念（因为本教材的对象是中学语文教师，所以，遵循经济原则略去“识字与写字”类型），这“四论”是更切近语文教学实践的具体理念。接着是“评价”理念，这是语文教师需要把握的。

本教材特别注重语文教学的应用技术理论，“技能篇”共12章，涉及语文教学方方面面的技能，是直接用来指导语文教学的操作理论。

(2) 在深度上，本教材保持应用理论的品格，不过度深入，不任意发挥，保持理论本色，但求精要有用。

(3) 在表达上，基本采用陈述的方式。不过度阐释，不深入论证，抓住要点，直接陈述，切忌空泛笼统，避免长篇大论。

(4) 呈示的案例是语文教学实践的原生态，其中蕴涵着丰富的理论因素，师生完全可以不受该章理论阐述的束缚，去感悟，去体会，获得个人的默会知识。教师也可以突破该章阐述的理论，引导学生讨论案例，拓展理论。

(5) 案例分析只是编者的意见，教师们可以加进自己的思想。
总之，本教材在教学内容上遵循着应用理论的原则，同时，又由于案例的作用，在教学内容上呈现出开放的特征，给教师提供了自由选择的空间。

总之，本教材在教学内容上遵循着应用理论的原则，同时，又由于案例的作用，在教学内容上呈现出开放的特征，给教师提供了自由选择的空间。

总之，本教材在教学内容上遵循着应用理论的原则，同时，又由于案例的作用，在教学内容上呈现出开放的特征，给教师提供了自由选择的空间。

总之，本教材在教学内容上遵循着应用理论的原则，同时，又由于案例的作用，在教学内容上呈现出开放的特征，给教师提供了自由选择的空间。